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121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詹銘祥110年5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5045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詹銘祥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詹銘祥 君(戶籍地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115巷7號6樓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兼復貴監110年5月17日宜監教字第1101100518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